

（上接B079版）
 益,但股利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调整:
 ① 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整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分类后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44,286.01		189,244,28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632,777.60	-204,632,777.60		
衍生金融资产		5,289,282.61		5,289,282.61
应收票据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应收账款	127,076,722.60		-180,367,794.74	127,172,860.22
应收款项融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6,001,762.75	-1,856,320.63	266,100,02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810.00	-2,200,810.00		
衍生金融资产			2,200,810.00	

本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分类后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44,286.01		189,244,28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632,777.60	-204,632,777.60		
衍生金融资产		5,289,282.61		5,289,282.61
其他应收款	542,240,246.75	-507,494.76	541,642,7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810.00	-2,200,810.00		
衍生金融资产			2,200,810.00	

②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430,391.56	310,430,391.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244,286.01	189,244,28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632,777.60		-204,632,777.60
应收款项融资		26,400,000.00	
预付款项	26,400,000.00		-26,400,000.00
应收股利	137,076,722.60	137,172,860.22	-100,367.64
应收利息		26,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24,324.63	14,024,324.63	
流动资产合计	258,265,742.77	258,265,742.78	-1.499,830.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	83,896,439.60	83,896,439.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8,514.72	5,138,51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248,403.51	1,263,248,403.68	-1,264,709.67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101,823,203.60	101,823,203.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196,334.40	84,196,334.40	
预收款项	948,759,488.22	948,759,488.22	
合同负债	143,424,397.36	143,424,397.3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408,649.22	10,408,649.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7,922.41	6,167,92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9,026.62	13,499,026.62	243,53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9,641,404.40	1,079,641,404.40	243,53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22,594,341.64	2,421,307,779.76	-1,286,561.8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4,438,768.17	114,438,76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0,399,038.04	5,610,399,03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的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6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2.人员信息

3.业务信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5. 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沟通、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新增城瑞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瑞瑞贸易有限公司两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春光
 2020年4月9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难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3.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项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导。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货的初始销售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的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如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6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2.人员信息

3.业务信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5. 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沟通、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

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机构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较强,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就续聘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为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主要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863,419.8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06,108.2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26,592.51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4,542,935.54元;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70,859,251.9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97,262,342.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26,592.51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4,695,001.62元。

公司2019年度以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360,932,407.33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加资源储备,2020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并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